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资金名称	专项业务费				
业务主管部门	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			
资金类型	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				
项目实施周期	2022年-2099年				
资金需求	2025年金额		3,474,900.00		
用途范围	因住房公积金业务具有经营性质，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不能满足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为打造住房公积金服务品牌，优化各项服务，拓宽服务渠道，切实为广大办事群众提供高效、优质服务，需补充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，主要用于补充办公经费、各办事处及中心往来及外出的差旅费用、印刷资料、组织及参加各类培训、邮寄催建催缴资料、聘请法律顾问、开展依法行政执法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、综治维稳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、购置各类资产、需安排专项费用。				
政策依据	因住房公积金业务具有经营性质，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不能满足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为打造住房公积金服务品牌，优化各项服务，拓宽服务渠道，切实为广大办事群众提供高效、优质服务，需补充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需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，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使住房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稳步实现增值收益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	全力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效益发展。使住房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稳步实现增值收益。		
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全力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效益发展。使住房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稳步实现增值收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出率	≥65%	≥65%
			发放人数（人）	≥3000	≥3000
	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（%）	≥90%	≥9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消费	41亿元	41亿元
			发展主营业务	89亿元	89亿元
			增加增值收益	2.6亿元	2.6亿元